

关于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年水泥采购项目的补遗文件

1. 投标保证金：

投标保证金：本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投标保证金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两天内打入我公司指定账户，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视为已放弃参加本次竞谈邀请，采购人将否决其竞谈参与资格。

5.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17时00分。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视为已放弃参加本次竞谈邀请，采购人将否决其竞谈参与资格。

5.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：公司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，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。

5.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① 投标人不能按竞谈邀请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，视为放弃中标，其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投标人还应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。

②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和采购人签订水泥供应服务合同协议书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，或在签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；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投标人还应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。

③ 投标人因自身报价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

